

第一章 秦汉风云与秦、项的败亡

第一节 秦王朝兴衰的历史经验

秦朝，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中国的王朝，其对中国历史影响之大，烙印之深，可称历代王朝之最。然而，作为中国历史上全国统一之中央政权，存在时间最短者，也是秦朝。自秦始皇二十六年（公元前 221 年）秦王嬴政灭齐，统一中国，称“始皇帝”，至秦二世三年（公元前 207 年），二世被赵高逼杀，刘邦入关灭秦，前后不过十五年；和两汉之际的新莽政权大致相当。由于秦始皇被视为“千古一帝”，故对秦朝兴亡之功过是非，或多以始皇一人称之。然若稍稍拨其史迹，可知此乃甚谬矣。

一、秦缪公的兴立

（一）颛项之苗裔

秦之先人，为帝颛项之苗裔。当时大约母系氏族尚为普遍，故《史记》所载其最初之祖女脤，为颛项之裔女，言其吞玄鸟之卵而生大业。大业复取少典之子女华，由是蕃衍滋生，至柏翳始由“舜赐姓嬴氏”；佐舜调驯鸟兽”。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其后，以佐殷著称者有蜚廉、恶来，二人虽以助纣而见鄙于世，然其材力仍是颇堪称道的。蜚廉后人造父，“以善御幸于周缪王”，因其能“一

日千里以救乱”，缪王以赵城封之。至周孝王时，复“邑之秦，使复续嬴氏祀，号曰秦嬴”。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

（二）秦缪公招纳贤臣

秦国真正能够参与中原之角逐，并且能够引起诸侯之重视，乃在秦缪公之时。缪公初立之时，正值春秋五霸初起之际。缪公自身既有德才，又以接纳贤智而著称。如百里奚、蹇叔、由余等，均来自他国，而最终成为缪公的心腹重臣，为其成就霸业的左膀右臂。

（1）百里奚——五羊皮

百里奚，宛人，本为一小国虞之大夫，晋献公灭虞，百里奚与虞君一起被虏。时秦缪公适娶晋献公之女为妇，晋君竟以百里奚作“陪嫁女”（媵）嫁到秦国，欲借此以羞辱之。“百里奚亡秦走宛”，为楚之鄙人所执。秦缪公早闻百里奚贤能，欲重金赎之，又恐楚人生疑，乃随口请以五张公羊皮赎之。“缪公释其囚，与语国事。……语三日，缪公大说（悦）授之国政，号曰五羖大夫。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。羖者，公羊也）

（2）百里奚与蹇叔

蹇叔，百里奚之友，与百里奚实有“管、鲍之交”。起初，百里奚未遇之时，实赖蹇叔时时为指迷津。故缪公任政之日，百里奚一再谦让曰：

臣不及臣友蹇叔，蹇叔贤而世莫知。臣常游困于齐而乞食（铨）人，蹇叔收臣。臣因而欲事齐君，无知，蹇叔止臣，臣得脱齐难，遂之周。周王子颓好牛，臣以养牛干之；及颓欲用臣，蹇叔止臣，臣去，得不诛。事虞君，蹇叔止臣。臣知虞君不用臣，臣诚私利禄爵，且留。再用其言，得脱，一不用，及虞君难。是以知其贤。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

当百里奚窘困之时，是蹇叔收留了他；当百里奚欲用世之时，蹇叔再三给他指点：其间两次听从，两次幸免于祸；一次未从，遂及于虞君之难。可见，蹇叔之知百里奚及时政，实不啻鲍叔牙之知管仲也。——由此，缪公亦“使人厚币迎蹇叔，以为上大夫。”（同上书）

（3）由余之入

由余，其先为晋人，后亡入西戎，事戎王。由于由余既知中原之礼乐法度，又知西戎之上下情实，故其对于中原诸国与西戎之关系的见解，实高人一筹。秦缪公见由余贤，乃喟然而叹曰：“孤闻邻国有圣人，敌国之忧也。今由余贤，寡人之害，将奈之何？”内史廖闻之，乃献离间之计，一方面以女乐遗戎王，以毁丧其志；一方面“曲席”“传器”以留由余，使之过期不归；终使由余与戎王离析。“由余遂去降秦，缪公以客礼礼之，问伐戎之形。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

（三）秦缪公的历史业绩

以上三人，在秦缪公治国与成霸的历史业绩中，实起了关键性作用。百里奚、蹇叔佐之以仁智，百里奚子孟明视、蹇叔子西乞术及白乙丙则为带兵之将帅。在秦、晋反复交兵之际，缪公曾以“食马”之恩，而为“岐下食善马者三百人”解救于危难之中，故能得其死力。“初，缪公亡善马，岐下野人共得而食之者三百余人，吏逐得，欲法之。缪公曰：‘君子不以畜产害人。吾闻食善马肉不饮酒，伤人。’乃皆赐酒而赦之。三百人者闻秦击晋，皆求从，从而见缪公窘，亦皆推锋争死，以报食马之德。”从而使缪公“虏晋君以归”。当秦、晋“崤之战”秦国覆军陷将之时，缪公又主动承担罪责。战前，蹇叔、百里奚均预感不利，曾劝阻缪公，然缪公不听，遣孟明视、西乞术、白乙丙将兵而行。临行，蹇叔、百里奚即言：“汝

军即败，必于崤厄矣。”结果竟如其言，三将皆被俘虏。时晋文公夫人为秦女，设计救出被虏之秦将，“三将至，缪公素服郊迎，向三人哭曰：‘孤以不用百里奚、蹇叔言以辱三子，三子何罪乎？子其悉心雪耻，毋怠。’遂复三人官秩如故，愈益厚之。”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之后，乃用之伐晋，以报崤之仇。而由余入秦，又“谋伐戎王，益国十二，开地千里，遂霸西戎。天子使召公过贺缪公以金鼓。”（同上书）

秦缪公成霸之业绩，乃秦国之所以能够兴起，并且能够统一中国的根基所在。

二、孝公以来的改革

秦缪公之后，约二百六十余年，秦孝公立。时山东强国有六，孝公与齐威、楚宣、魏惠、燕悼、韩哀、赵成侯并，诸侯力政，争相并兼。孝公锐意改革，布恩惠，振孤寡，招战士，明功赏。且下令国中曰：

昔我缪公自岐、雍之间，修德行威，东平晋乱，以河为界，西霸戎翟，广地千里，天子致伯，诸侯毕贺，为后世开业，甚光美。会往者厉、躁、简公、出子之不宁，国家内忧，未遑外事，三晋攻夺我先君河西地，诸侯卑秦，丑莫大焉。献公即位，镇抚边境，徒治栎阳，且欲东伐，复缪公之故地，修缪公之政令。寡人思念先君之意，常痛于心。宾客群臣有能出奇计强秦者，吾且尊官，与之分土。（《史记·秦本纪》）

这就是秦孝公立志强国的宣言书。其时应募并为之选中者，就是卫国的公孙鞅。以其为卫人，故亦称“卫鞅”；又以后封于商，故又称“商鞅”。关于商鞅变法及其耕战之绩，前卷已述，此不重叙。

孝公之后，秦国相继立国者为惠文君、武王、昭襄王、孝文王、庄襄王；而相继辅其国政者则有犀首、张仪、樗里子、甘茂、魏冉、范雎等，又有白起、蒙骜诸将，故秦之国势可谓日盛。特别是范雎所出“远交近攻”的基本策略被确认之后，便逐渐形成了步步蚕灭六国的基本格局，其实际进程亦在步步推进。前卷亦已叙列张仪、魏冉、范雎等，故此处亦不再赘言。

三、秦始皇的历史业绩

秦始皇，庄襄王之子。此为庄襄王质于赵时，所娶吕不韦已孕之姬而生之。生于邯郸，名为政，姓赵氏。赵政生十三岁，庄襄王死，政代立为秦王。“当是之时，秦地已并巴、蜀、汉中，越宛有郢，置南郡矣；北收上郡已东，有河东、太原、上党郡；东至荥阳，灭二周，置三川郡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就是说，秦始皇初立之时，秦国已经吞进了大片的他国土地，并且已经形成了吞灭六国的基本形势。此时，由于始皇尚幼，故仍须委国事于大臣，主国政者，为文信侯、国相吕不韦；而军事方面则有蒙骜、王龁、庶公等一批著名将领。在始皇二十岁之前，蒙骜等又先后平定晋阳，“攻韩，取十三城”；“攻魏氏囂有诡”，并拔之；“攻魏，定酸枣、燕、虚、长平、雍丘、山阳城，皆拔之，取二十城。初置东郡。……”（同上书）——这一局面，为秦始皇统一六国，显然提供了更为直接、现实的条件。

秦王政九年（公元前 238 年），其二十一岁（或二十二岁）时，举行了冠礼。加冠，带剑，表明始为成人。此时，大约为始皇主政的开始。始皇亲政伊始，首先处理了几件大事：

（一）铲除嫪毐

嫪毐，本为吕不韦舍人，以“大阴”而幸于太后。初，吕不韦窃

通太后 及见始皇渐长 而“太后淫不止”不韦恐祸及身；乃私求大阴人嫪毐以为舍人，时纵倡乐，使毐以其阴关桐轮而行，令太后闻之 以啖太后。”（《史记·吕不韦传》）太后果然欲得之，不韦又进“诈腐”之计；太后乃阴厚赐主腐者吏 诈论之 拔其须眉为宦者，遂得侍太后。”（同上书）太后既与私通，甚为幸爱，及其有身当避之时，亦“嫪毐常从，赏赐甚厚，事皆决于嫪毐。嫪毐家僮数千人，诸客求宦为嫪毐舍人千余人。”（同上书）尔后，又封嫪毐为长信侯，予之山阳地，所居“宫室车马衣服苑囿恣毐，事无小大皆决于毐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嫪毐自以有恃无恐，益发骄横。一次“与侍中左右贵臣俱博饮酒，醉，争言而斗，瞋目大叱曰：‘吾乃皇帝之假父也，嫪人子何敢乃与我亢！’”（《说苑·正谏》）由此，与之争斗者乃白于始皇曰：嫪毐实非宦者，常与太后私乱，且生子二人。经始皇核查属实，乃决心铲除嫪毐。其时嫪毐亦预有所知，乃“矫王御玺及太后玺以发县卒及卫卒、官骑、戎翟君公、舍人，将欲攻蕲年宫为乱。”始皇得知，亦“令相国昌平君、昌文君发卒攻毐。战咸阳，斩首数百，皆拜爵，及宦者皆在战中 亦拜爵一级。毐等败走。”始皇又下令国中：“有生得毐 赐钱百万 杀之 五十万。”由是“尽得毐等”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乃处嫪毐以车裂之刑，嫪毐与太后所生二子亦杀之，且迁其母于雍县械阳宫。

（二）游吕不韦

“吕不韦者，阳翟大贾人也。往来贩贱卖贵，家累千金。”（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）然此人经商 决非单纯“经济头脑”他要利用商业手段来牟取大大超越商业范围的巨大利益。不韦行商至邯郸，见到秦国之质子子楚，处境甚堪怜悯，不韦立刻意识到：“此奇货可居”也。

子楚，本名“异人”，秦昭王次子安国君的儿子。昭王四十二年，立安国君为太子，而安国君有子二十余人，子楚居中，谁可继嗣，难以定夺。而安国君所宠幸者为华阳夫人，无子，吕不韦分析这一形势，乃周密地展开了自己的工作。其一，以财力大力支持子楚改善环境，车乘进用，非复昔日，宾客交结，贤者盈门。其二，复以重金购奇物玩好，贿赂并游说华阳夫人。“以色事人者，色衰而爱弛”；华阳夫人既无子，故自身亦不无“危机”之感。如此，相互利用也好，相互依恃也好，不韦乃说服华阳夫人收子楚为子，而华阳夫人又与安国君“刻玉符”，“约以为适嗣”；“子楚”之名，亦依华阳夫人为楚人而命之。这样，不韦即以金钱为手段，为子楚“买”下了秦国王储之地位。——至此，不韦尚不满足，又“取邯郸诸姬绝好善舞者，与居，知有身”，乃乘机献于子楚。“姬自匿有身，至大期时，生子政。子楚遂立姬为夫人。”（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）此“政”者，即始皇也，此“善舞”之姬，即始皇之母“太后”也。而始皇之生父，实为吕不韦也。

通过这一系列手段、活动，不韦自然掌握了秦国的大权：“太子政立为王，尊吕不韦为相国，号称‘仲父’。”时“太后时时窃私通吕不韦，不韦家僮万人。”（同上书）封文信侯。

不韦还不满足于权势的欲望，又招食客三千人，“使其客人人著所闻，集论以为八览、六论、十二纪，二十余万言。以为备天地万物古今之事，号曰《吕氏春秋》。”（同上书）为标榜其书的价值，吕氏曾于咸阳市门“悬千金其上”，游客“有能增损一字者，予千金”。

利用商业手段所能获取的利益、权势、声誉，不韦几可谓“旷古绝今”了。

然而，以商业手段窃购之江山，似乎总不能“名正言顺”，始

皇年龄一长，不韦自深怕事情败露，自以为拉出一个“嫪毐”来作替身，似乎就可以遮挡住一切。而始皇在“下吏治”嫪毐之事时，“具得情实，事连相国吕不韦。”由此，始皇在诛杀嫪毐之后，亦“欲诛相国，为其奉先王功大，及宾客辩士为游说者众，王不忍致法”乃免其相国之职，出而“就国河南”。其后以“诸侯宾客使者相望于道”，始皇恐其为变，乃赐文信侯书曰：

君何功于秦？秦封君河南，食十万户。君何亲于秦？号称“仲父”。其与家属徙处蜀！（《史记·吕不韦列传》）

不韦自度大势已去，恐诛其身，乃饮鸩而死。

始皇亲政伊始，即果断剪除了权倾人主的嫪毐与吕不韦，其胆识与能力，确乎“不同凡响”。

（三）吞灭六国 统一海内

依史迁所叙吕不韦与始皇的关系，当实有父子之义。不韦之术虽略嫌非正，然亦不失为颇有深谋远虑者。语曰：有其父必有其子。始皇亦为谋略深远者也。

始皇即位之初，适李斯入秦。斯以谋求富贵之志而入秦，始为不韦舍人，不韦贤之，任以为郎，故使之有机会面说秦王。其言曰：

胥人者，去其几也。成大功者，在因瑕衅而遂忍之。昔者秦穆公之霸，终不东并六国者，何也？诸侯尚众，周德未衰，故五伯迭兴，更尊周室。自秦孝公以来，周室卑微，诸侯相兼，关东为六国，秦之乘胜役诸侯，盖六世矣。今诸侯服秦，譬若郡县。夫以秦之强，大王之贤，由灶上骚扫除，足以灭诸侯，成帝业，为天下一统，此万世之一时也。今怠而不急就，诸侯复强，相聚约从，虽有黄帝之贤，不能并也。（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）

李斯之言，乃以始皇主政之日，正是吞灭六国之千载难逢的绝好机会，当果断抓住时机，剪灭诸侯，以成帝业。——此说乃正投始皇之意，可谓不谋而合，故始皇当即拜李斯为长史，听其计。为使其攻伐之事能顺利实施，又“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。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，厚遗结之；不肯者，利剑刺之。离其君臣之计，秦王乃使其良将随其后。”（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）

这一策略，既是张仪“连横”政策的继续，也是范雎“远交近攻”策略的具体实施。其最典型者，莫如韩非之死。非，为韩之诸公子，与李斯同学于荀卿，然李斯之才学远逊于韩非。非所撰《孤愤》《五蠹》诸书传之于秦，秦王见而叹曰：“嗟乎，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，死不恨矣！”由是乃急攻韩，迫使韩王遣非使秦。及非至，李斯、姚贾乃毁之曰：“韩非，韩之诸公子也。今王欲并诸侯，非终为韩不为秦，此人之情也。今王不用，久留而归之，此自遗患也，不如以过法诛之。”秦王然其计，李斯乃使人遗非药，使自杀。及秦王复悟而欲留之，而韩非已死矣。（见《史记·韩非列传》）及韩非死，韩王乃请为臣而韩灭。

之后 又相继灭赵 灭燕 灭魏 灭楚 始皇二十六年（公元前221年）最终灭齐，完成统一中国之大业。

既灭诸国，秦王乃振振有词曰：

寡人以眇眇之身，兴兵诛暴乱，赖宗庙之灵，六王咸伏其辜，天下大定。今名号不更，无以称成功，传后世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

经臣子们的一番议论，以为其功过“五帝”，贵逾“三皇”，最后由秦王裁定：号曰“皇帝”。“朕为始皇帝。后世以计数，二世、三世，至于万世，传之无穷。”（同上书）

秦始皇以其巨大的历史功业，设计了一套永垂不失的美梦。

四、二世而亡

（一）秦始皇的痴心妄想

秦始皇登基伊始，即为其“万世基业”制定了一系列“保障”性方略。为避免周代分封而后世“相攻击如仇讎”的弊端，乃接受李斯之建议，废分封，立郡县。“分天下以为三十六郡，郡置守、尉、监。更名民曰‘黔首’。”“收天下兵聚之咸阳，销以为钟鐻，金人十二，各重千石，置廷宫中。”“一法度衡石丈尺，车同轨，书同文字。”徙天下豪富于咸阳十二万户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以海内为郡县，法令由一统，此确系自上古以来所未有，“五帝所不及”。实现如此高度统一的“郡县政治”，始皇可称名副其实的“千古一帝”。又尽销天下兵器，尽集天下之财富，使倾国之武力、财力，集结于皇家手中，而民间，不但是“手无寸铜”，而且是一贫如洗。始皇大约在想：如此，秦氏之江山将“万无一失”矣。

始皇虽可称“千古一帝”，但决非“至人”、“完人”，更非超脱世尘的“真人”、“神人”。正当其功业成就之际，亦即被“胜利”冲昏头脑之时。虽亦称言“皇帝之功，勤劳本事；上农除末，黔首是富”；功盖五帝，泽及牛马（琅邪台石刻文）然与此同时，骄恣狂横之气，荒诞无稽之想，亦随之滋长。作宫殿，治驰道，登泰山，禅梁父，刻石琅邪，求鼎泗水，伐树湘山；遣徐市“发童男女数千人，入海求仙人”；使韩终、侯公、石生求仙人不死药。”闻有图讖之语“亡秦者胡也”，乃使蒙恬“发兵三十万北击胡”所东郡陨石或刻其文曰“始皇帝死而地分”，乃“尽取石旁居人诛之，因燔销其石”。置酒咸阳宫，以博士淳于越进言非议，即听李斯之语，焚《诗》《书》；非博士官所职，天下敢有藏《诗》、《书》、百家语者，悉诣守、尉杂烧之。有敢偶语《诗》《书》者弃市，以古非今者族。吏

见知不举者同罪，令下三十日不烧，黥为城旦。”又以韩众、徐市、卢生等求仙药不果，乃迁怒“诸生在咸阳者”，使御史案察其“犯禁者四百六十余人，皆坑之咸阳。”（上引文俱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时人睹其淫威之施，或与殷纣相比。当时诋以方术为之求“仙药”的侯生、卢生在逃亡之前，曾有一段评论，姑录于下：

始皇为人，天性刚戾自用，起诸侯，并天下，意得欲从，以为自古莫及己。专任狱吏，狱吏得亲幸。博士虽七十人，特备员弗用。丞相诸大臣皆受成事，倚辨于上。上乐以刑杀为威，天下畏罪持禄，莫敢尽忠。上不闻过而日骄，下慑伏谄欺以取容。秦法，不得兼方，不验，辄死。然候星气者至三百人，皆良士，畏忌讳谏，不敢端言其过。天下之事无小大皆决于上，上至以衡石量书，日夜有呈，不中呈不得休息。贪于权势至如此，未可为求仙药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

人称始皇“昼断狱，夜理书”，且律己颇严，其“操劳”之甚，似亦旷古未有。既贪权势如此，“仙药”何能解之？忽闻“今年祖龙死”，欲出游以避，虽欲不死，其可得邪！游至平原津而病，至沙丘平台而死。赫赫然“千古一帝”，寿未竟五十而终。

（二）秦二世与赵高的倒行逆施

（1）阴谋夺位

秦二世的袭位，完全是由中车府令赵高一手导演的。二世名胡亥，是始皇之少子，或由他书推知为始皇之第十八子。长子扶苏，仁贤有识，尝以孔子之说谏始皇，始皇怒，责其去北鄙监蒙恬于上郡。始皇最后一次出游，唯丞相李斯与中车府令赵高随从，赵高兼行符玺令事。时胡亥以年少幸爱，请从，许之。而胡亥与赵高，又有一段师生之谊，“赵高故尝教胡亥书及狱律令法事，胡亥私幸之。”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始皇此次出行，走云梦，上九

疑 浮江下 至钱塘 临浙江 上会稽 祭大禹 还过吴 经海上 上琅邪，至之罘……本为躲灾而行，大约是旅途之疲劳，至平原津而病，且日益甚之。始皇虽忌讳言死，似乎亦已自知难免。至沙丘，乃令赵高为书赐公子扶苏曰：“以兵属蒙恬，与丧会咸阳而葬。”（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）依此 后事显然由扶苏主持。然而“书已封 未授使者 始皇崩。”此时“书及玺皆在赵高所 独子胡亥、丞相李斯、赵高及幸宦者五六人知始皇崩，余群臣皆莫知也。”

（同上书）由于沙丘至咸阳尚有二千余里，李斯以“上崩在外，恐诸公子及天下有变 乃秘之 不发丧。”“置始皇居辒辌车中，百官奏事上食如故，宦者辄从辒辌车中可诸奏事。”时值七月，行至九原，会天暑，始皇所居辒辌车臭，“乃诏从官令车载一石鲍鱼，以乱其臭。”（引文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及《李斯列传》）依当时的形势，李斯本能主其后事，然此人私心太重，瞻前顾后，不敢主事。而赵高之徒，原本势利小人，依恃其亲幸之便，先鼓动胡亥谋取皇位，又以秦廷政事之历史经验胁迫李斯，复将李斯与蒙恬之功业、地位作对比，以现实的利害关系，迫使李斯屈从其志。“高乃与公子胡亥、丞相斯阴谋破去始皇所封书赐公子扶苏者，而更诈为丞相斯受始皇遗诏沙丘，立子胡亥为太子。更为书赐公子扶苏、蒙恬 数以罪 赐死。”（同上书）——如此这般，一场“偷梁换柱”“瞒天过海”的把戏，就这样完成了。扶苏接书泣而自裁，胡亥入咸阳袭位，即为二世皇帝。

（2）胡亥的淫虐

胡亥、赵高既以阴谋毒计奇取皇位，其后果显然是“大臣不服”，“诸公子必与我争”。对于赵高来说，更是“素小贱”而居上位，“大臣鞅鞅，心实不服”。面对这一形势，二人又沆瀣一气，狼狈为奸。赵高出谋，要二世趁群臣及诸公子之不及谋，立即动手，

大杀无辜。“乃行诛大臣及诸公子，以罪过连逮少近官三郎，无得立者，而六公子戮死于杜。”有公子将闾兄弟三人，囚于内宫，二世亦欲以“不臣”之罪戮之。将闾曰：“阙廷之礼，吾未尝敢不从宾赞也；廊庙之位，吾未尝敢失节也；受命应对，吾未尝敢失辞也。何谓不臣？”奉使诛戮者竟无言以对，只好称“奉书行事”。将闾乃仰天大呼：“天乎！吾无罪！”昆弟三人皆流涕拔剑自杀。由是宗室振恐。又，群臣凡有谏者，即以“诽谤”论罪，大吏只有“持禄取容”，黔首皆为之振恐。（参见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，《李斯列传》所叙稍异。）

二世于朝廷内外，大肆屠戮；于咸阳城外，又大兴土木。骊山方毕，复筑阿房，赋敛愈重，戍徭无已。其“转输菽粟刍稿，皆令自赍粮食”，故咸阳三百里内不得食其谷”。戍徭既苛，法令益深，群臣人人自危，欲叛者众多；而各地赴徭戍卒，更苦不堪言。其形势之危迫，恰如干柴烈火。而昏聩的胡亥，又听不得一丝“逆耳”之音。陈胜、吴广事起，报以“造反”者，二世立即怒而治罪，报以“群盗”而“不足忧”者，则悦而罢之。时为“候补”博士的叔孙通，即以其圆滑而巧妙的回答，“乃赐叔孙通帛二十匹，衣一袭，拜为博士。”而叔孙通出宫返舍之后，乃立即降楚（项梁）矣。（见《史》、《汉》《叔孙通传》）既如此闭目塞听，掩耳自欺，何有不亡之理？

③ 赵高“指鹿为马”

赵高之与胡亥，既有利益一致的一面，又有其不相协调的一面。胡亥虽居皇位，实乃竖子而已，对于阴险狡诈的赵高来说，他不过是一个“工具”而已。赵高首先利用胡亥杀戮了诸公子及许多重臣，又设诡计利用胡亥除掉了李斯（事见《史记·李斯列传》）。赵高羽翼既成，乃把目标指向了二世。高恐群臣不听，为先设险，乃于望夷宫中上演了一出“指鹿为马”的闹剧：

（赵高持鹿献于二世，曰：“马也。”二世笑曰：“丞相误邪？谓鹿为马。”问左右，左右或默，或言马以阿顺赵高。或言鹿者，高因阴中诸言鹿者以法。后群臣皆畏高。（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）

赵高欲立淫威，公然指鹿为马，也要二世及群臣屈从。其时大泽乡之烽火已烧入关内，群情西向，沛公入关。二世复以“盗贼”之事责高，高乃决心除掉二世，另立子婴。赵高的女婿阎乐为咸阳令，乃忠实地执行了赵高的命令。阎乐竟不知羞耻地责问二世：“足下骄恣，诛杀无道”；而二世在自杀之前，亦如是之降格哀求：“愿得一郡为王”；“愿为万户侯”；“愿与妻子为黔首”。其贪生之欲，何其浓邪！

赵高虽以“为天下”之名而诛杀二世，其自身也未争得更好的结局。赵高欲立子婴，子婴早深知其人，岂敢轻信！乃于高自往请立之际，“子婴遂刺杀高于斋宫，三族高家以徇咸阳”。子婴为秦王四十六日乃“系颈以组，白马素车”，以迎沛公。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王朝即就此告终。

五、秦朝兴亡的历史经验

对于秦王朝兴亡的历史经验或教训，前人已有相当精到的分析与评论，甚至正当秦之国势日日蒸腾之时，就已有有人提出了相当准确的预见，预见到秦之江山将会一朝而亡。——兹将前人的精到分析选录于下。

（一）荀卿的预见

荀卿，名况，汉时因避宣帝之讳，亦作孙卿，战国末期赵（今山西南部）人。其人以游学于稷下学宫并“三为祭酒”而名冠当世，是先秦最后一位儒学大师。其所著《议兵》之篇亦为先秦重要

的兵学论文，故我们在前卷对之亦略有论述。此人之学虽以儒家为主，然亦兼采众长，故其对现实社会的洞察，亦非当世之人所可攀比。著名思想家韩非及秦丞相李斯，皆其弟子。荀子所著《强国》篇即曾着意讨论了秦国的形势。

应侯（秦昭王相）问孙卿子曰：入秦何见？

孙卿子曰：其固塞险，形势便，山川林谷美，天材之利多，是形胜也。入境，观其风俗，其百姓朴，其声乐不流污，其服不挑，甚畏有司而顺，古之民也。及都邑官府，其百吏肃然，莫不恭俭敦敬，忠信而不桀，古之吏也。入其国，观其士大夫，出于其门，入于公门；出于公门，归于其家，无有私事也；不比周，不朋党，倜然莫不明通而公也，古之士大夫也。观其朝廷，其间听决，百事不留，恬然如无治者，古之朝也。故四世有胜，非幸也，数也。故曰：佚而治，约而详，不烦而功，治之至也。秦类之矣。——虽然，则有其谏矣！……

（《荀子·强国》）

“应侯”，即范雎。范雎入秦，封应侯，当秦国之政，是秦昭王四十一年，即公元前 266 年；而范雎“谢病辞相”，则在秦昭王五十二年，即公元前 255 年。此时之秦国，不但有缪公以来的疆土根基，且有孝公改革以来的政治业绩，故其国势蒸蒸日上。而范雎入秦，献以“远交近攻”之策，故其吞灭六国之势已经形成。当此之际，荀卿入秦，所见所闻，山川地理，风俗民情，官风政局，几平均处于“最佳”状态，形势可谓“一派大好”。此即荀卿所断：故四世有胜，非幸也，数也。胜利决非侥幸而得，实乃有必然规律（数）在起作用。——即使如此，荀卿依然看到了它的“危机”所在。所谓“谏”者，惧也。秦之所“惧”者，何也？

兼是数具者而尽有之，然而县（悬）之以王者之功名，则

倜倜然其不及远矣。——是何也？则其殆无儒邪！故曰：粹而王，驳而霸，无一焉而亡，此亦秦之所短也。（《荀子·强国》）

“粹”者，纯也，指全面实施儒家之“王道”。“驳”者，杂也，实乃“王”“霸”兼行之术。“无一”者，乃完全排斥儒术也。——观秦之政，缪公时代，实以“王道”为主；自孝公而后，则“霸道”骤兴，大有取代王道之势；而始皇“焚书坑儒”之后，二世、赵高又滥杀无辜，其何能不亡邪！荀卿当时就一再告诫曰：

力术止，义术行，曷谓也？曰：秦之谓也。威强乎汤、武，广大乎舜、禹，然而忧患不可胜校也，**悛悛然**常恐天下之一合而轧己也。——此所谓“力术止”也。（同上书）

“天下之一合而轧己”，这不正是陈胜、吴广揭竿而起，继之天下云合的生动概括吗？荀卿老人之识见，何其远耶！

当时，荀卿之弟子李斯尚欲分辩：

李斯问孙卿子曰：秦四世有胜，兵强海内，威行诸侯，非以仁义为之也，以便从事而已！

孙卿子曰：非女（汝，下同。）所知也。女所谓便者，不便之便也；吾所谓仁义者，大便之便也。彼仁义者，所以修政者也。政修，则民亲其上，乐其君，而轻为之死。故曰“凡在于君，将率末事也”。秦四世有胜，**悛悛然**常恐天下之合一而轧己也，此所谓末世之兵，未有本统也。故汤之放桀也，非其逐之鸣条之时也；武王之诛纣也，非以甲子之朝而后胜之也；皆前行素修也。此所谓仁义之兵也。今女不求之于本，而索之于末，此世之所以乱也。（《荀子·议兵》）

李斯所见者，为眼前之效；荀卿所察者，为制胜之本。本者，民也。民为国之本，为政之本，为一切社会事业之本；若民之不

存，何国之有？何政之有？何工、商之有？何财富之有？——得民者昌，失民者亡；这是历史的根本规律，更是兵学的根本规律。而得民者，得其心也；若无仁义之施，又何民心之有？儒家讲民本，讲仁政，兵家亦需民本，亦需仁政；《司马法》以“仁本第一”，孙武子以“道”居“五事”之首；亦皆以民心为根基也。所谓“兵以诈立”者，乃疆场上权谋之计也；欲依恃“诈力”而久治其国者，中外古今，未之有也。“民本”思想，它既是一条“古老”的思想学说，也是一条经久不衰的真理。荀卿正以其能够准确地把握了这一真理，故能对处于上升之际的秦国，做出了其必然毁灭的预断。——若此，则鼠目寸光的李斯们，何可比邪！

（二）陆贾、贾谊的论断

秦亡之后，为亡秦作历史总结者，其最著名者，就是汉初之陆贾与贾谊了。

（1）陆贾《新语》

陆贾（楚今江苏铜山县境）人。生于秦世，随刘邦打天下，亲身经历了秦灭汉兴的历史过程。陆贾以“有口辩士”而著称。从刘邦时“陆生时时前说称《诗》《书》”，刘邦骂之曰：“乃公居马上而得之，安事《诗》、《书》？”陆贾乃曰：“居马上得之，宁可以马上治之乎？且汤、武逆取而以顺守之，文武并用，长久之术也。昔者吴王夫差、智伯极武而亡，秦任刑法不变，卒灭赵氏。今（向）使秦已并天下，行仁义，法先圣，陛下安得而有之？”（《史记·酈生陆贾列传》）由是，刘邦乃让陆贾著书，言秦、项及汉高之得失成败，凡十二篇，即今存《新语》。

《新语》一书的基本内容，乃纵论古今治乱成败存亡之道，因主要接受秦亡的经验教训，故其主导思想乃在于以“仁义”治国。其言曰：